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是直属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县（处）级。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各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控，负责国控、区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及技术指导；组织开展直征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督考核和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在线监控平台运行及维护工作。承担全区生态环境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化标准、技术规范和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承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信息网络、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应用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工作；指导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系统及地、州、市环境信息化建设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内设四个科室：办公室、监控分析科、网络管理科、网站管理科。共有事业编制 18 名，实有人数为 15 人，退休 1 人，聘用人员 8 人，无人员变动情况。

第二部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 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740.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40.3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62.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2.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802.38	小 计	937.38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135.00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937.38	支 出 合 计	937.38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教育收费)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 (不包括国库集 中支付额度结 余)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37.38	740.38					62.00		13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 与信息中心	937.38	740.38					62.00		1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	24.9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6	24.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3.15	23.1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1.81	1.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2.42	715.42					62.00		135.00
	03		污染防治	344.40	344.40							
211	03	01	大气	58.00	58.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86.40	286.40							
	11		污染减排	568.02	371.02					62.00		135.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68.02	371.02					62.00		135.00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937.38	195.98	741.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937.38	195.98	74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	24.9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6	24.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5	23.1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1	1.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2.42	171.02	741.40
	03		污染防治	344.40		344.40
211	03	01	大气	58.00		58.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86.40		286.40
	11		污染减排	568.02	171.02	397.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68.02	171.02	397.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 金 预 算
财政拨款(补助)	740.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40.3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	24.9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5.42	715.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计	740.38	小 计	740.38	740.38	
		230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740.38	支 出 合 计	740.38	740.3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740.38	195.98	544.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740.38	195.98	54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	24.9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6	24.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5	23.1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1	1.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5.42	171.02	544.40
	03		污染防治	344.40		344.40
211	03	01	大气	58.00		58.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86.40		286.40
	11		污染减排	371.02	171.02	200.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71.02	171.02	20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1	2	3
		合计	195.98	179.24	16.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195.98	179.24	16.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43	177.43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3.43	53.43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8.96	18.96	0.00
301	03	奖金	4.45	4.45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40.40	40.4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5	23.15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2	10.02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0	7.8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	1.99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89	13.89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4	3.3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4	0.00	16.74
302	01	办公费	1.90	0.00	1.90
302	07	邮电费	1.20	0.00	1.20
302	08	取暖费	6.25	0.00	6.25
302	11	差旅费	2.35	0.00	2.35
302	28	工会经费	1.42	0.00	1.42
302	29	福利费	1.28	0.00	1.2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0.00	1.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0.00	1.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	1.81	0.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61	1.61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0	0.20	0.00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741.40	20.30	374.83	0.50			345.77				
			【206】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741.40	20.30	374.83	0.50			345.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741.40	20.30	374.83	0.50			345.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1.40	20.30	374.83	0.50			345.77				
	03		污染防治		344.40		23.20				321.20				
		01	大气		58.00						58.00				
211	03	01	大气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数据库系统(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58.00						58.00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86.40		23.20				263.2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二次污染源普查	286.40		23.20				263.20				
	11		污染减排		397.00	20.30	351.63	0.50			24.57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97.00	20.30	351.63	0.50			24.57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管理	97.00		97.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网络与关键信息基础安全建设及运维保障	300.00	20.30	254.63	0.50			24.57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单位: 万元

单 位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	2	3	4	5	6
合计	2.20	0.00	2.20	0.00	2.20	0.00
【206】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20	0.00	2.20	0.00	2.20	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20	0.00	2.20	0.00	2.20	0.0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部门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部门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37.3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教育收费（财政专户）、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管理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收入预算 937.3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40.38 万元，占 78.98 %，比上年增加 387.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预算项目。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135 万元，占 14.4%，比上年减少 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余资金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支出预算 937.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5.98 万元，占 20.91 %，比上年减少 1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情况。

项目支出 741.4 万元，占 79.09%，比上年增加 45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7.3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3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24.9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12.42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95.9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6.51 万元，下降 7.7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 195.98 万元，占 20.91%，工资福利支出 177.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1 万元。

2. 一般公共项目支出 544.4 万元，占 58.08%，工资福利支出 20.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77.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345.77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740.38 万元，2019 年预算数为 740.3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7.52 万元，下降 3.87%，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15.42 万元。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5.98 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9.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

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网络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建设及运维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104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1〕40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
6.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7. 《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35号）
9. 《关于全面加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环发〔2010〕87号）
10.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11.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2013〕81号）
12. 《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环办厅〔2016〕23号）
13. 《2018-2020年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方案》（环办厅〔2018〕7号）
14. 《关于加强现阶段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环信函〔2014〕19号）
15. 《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2014〕1号）

16.《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应用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新政电证办〔2015〕13号)

17.《关于全面加强全区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明电〔2016〕65号)

18.自治区党委网信办下发的关于网络安全与运维建设
相关文件(涉密)

19.《关于做好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有
关工作的通知》(新环监发〔2013〕436号)

20.《关于印发新疆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考核办法
的通知》

21.《关于做好2016年我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管理有关工作
的通知》

22.《关于开展自治区重点行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运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近年来,我区环境信息化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先后建立了上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下联地州市、县环保局,横向连接各直属事业单位的网络系统,搭建了环保云计算平台,开发部署了涉及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污染源管理、危废管理等业务和公文管理、信息公开等政务的信息管理系统,为环环境保护管理、综合决策及对社会公众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信息化已成为当前环保厅日常办公的重要手段,网络与信息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已关系到环保厅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随着环境

信息化的不断发展，技术力量不足（含聘用人员仅 8 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薄弱（大部分是 2013 年以前的设备）、信息资源利用率不高等问题日益突出，难以适应和满足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要求。加强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环保业务信息系统、政务办公系统、核心机房等基础设施的运维保障和安全管理，逐步建立安全高效的运维管理体系，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的迫切需要，对提升信息化基础保障水平、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35 号）、《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明确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在线监测，保证自动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实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文件要求，2020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两项考核指标要保持在 90% 以上。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工资福利支出 20.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54.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57 万元。

资金执行时：2019 年 1-11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00 万元，结余资金 100 万元。

项目名称：二次污染源普查

设立的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

3.《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规定》

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23号）

5.《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处理方案〉的通知》（国污普〔2018〕5号）

6.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每10年要求开展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国务院于2016年10月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决定于2017年开展的全国范围内的污染源普查。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主要目的是摸清各类污染源

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国家、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为更好的开展自治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新疆污普办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实际需求，建立健全新疆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库，进一步对新疆第二次污染源的数据成果进行应用，现申请开展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应用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在国务院统一部署下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调查，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的工作部署，从服务国家战略决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高度，全面认识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大意义。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强化做好普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按照经费预算，完成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

应用信息化平台建设，根据《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处理方案〉的通知》要求、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开发应用方案及环境管理需求，搭建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的普查成果应用信息化平台，建立自治区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统一张图。

预算安排规模：28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建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 2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2019 年 1-11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00 万元，结余资金 100 万元。

项目名称：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管理

设立政策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11月7日发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2.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3. 《2018-2020年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方案》（环办厅〔2018〕7号）
4. 《关于做好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新环监发〔2013〕436号）
5. 《关于印发新疆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考核办法的通知》（新环发〔2015〕279号）

6.《关于做好2016年我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6〕1号）

7.《关于开展自治区重点行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新环发〔2017〕101号）

1.对自动监控系统部署运行所需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及备份软件等硬件设备的维修维护，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重点污染源智能视频监控分析系统、“千里眼”高空瞭望观测系统、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考核评价综合管理系统、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等自动监控业务软件系统的运维服务。保障各信息系统的运行监控、故障恢复、BUG修复、数据库维护、应用培训，以及系统应用优化、信息内容管理、数据统计分析、数据共享应用等。

2.强化监督考核和现场检查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国控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率考核工作，加强对14个地州市环保部门及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的管理，现场检查全区各地州市国控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企业自行监测工作，确保传输有效率、自行监测公布率及完成率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进一步增强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预算安排规模：9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 97 万元。

资金执行时：2019年1-11月

资金来源：结余资金97万元。

项目名称：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数据库系统

项目设立的依据：

1. 《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和联网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331号）

2. 《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机动车环保监测数据管理传输平台联网工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7〕141号）

3. 《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试行）》

4. 《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试行）》

汽车行业发展带来的环境问题日显突出。据统计，至2017年6月，全国在用机动车保有量超过3.04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约2.05亿辆。其中，新疆机动车保有量为421.56万辆，并还在以每年7%左右的速度增长。机动车尾气污染已成为城市空气质量危害的主要来源，尤其是造成近年来全国各大城市雾霾频发的重要成因。据有关研究结果，城市中机动车尾气排放CO、HC和NO_x尾气污染分别占城市总污染物的60%~70%、40%~50%、30%~40%，并随着机动车数量的增长呈上升趋势，而其中50%以上来源于20%以下的高污染车的排放，特别是柴油车辆的超标排放问题比较突出。

生态环境部指出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七场标志性重大战役作为突破口和“牛鼻子”，抓紧制定作战

计划和方案，细化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和保障条件，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确保3年时间明显见效。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坚持“车油路企”统筹，全面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清洁油品行动、清洁运输行动、清洁柴油机行动四大攻坚行动。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生态环境部提出“环保部门要加快推进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公安交管部门信息联网，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核查机制。”“各地环保部门应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数据分析，核查检验数据异常情况，分析查找原因。”并先后下发了《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试行）》《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试行）》等一系列标准文件，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尤其是遥感监测信息化建设的数据格式、联网模式、国省市三级数据互联互通方式等进行了规范化说明，为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的建设提供了规范性基础。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充分利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放监督抽测，构建国家、省级、市级三级联网的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实现全国机动车排放大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管共享，有利于及时高效筛查高污染、高排放车辆，遏制机动车辆的超标排污行为，全面提升机动车环境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法制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

预算安排规模：5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本性支出 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2019 年 1-11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8 万元。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2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8 万元，下降 8.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为346.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5.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5万元，项目预计于2019年12月完工。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车辆1辆，价值23.63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23.63万元。

2.其他资产价值2942.92万元。

3.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4台368.73万元。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未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544.4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二次污染源普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6.4	其中:财政拨款	286.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处理方案〉的通知》(国污普〔2018〕5号)要求、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开发应用方案及环境管理需求,搭建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的普查成果应用信息化平台,建立健全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项目建设			通过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2次	
		培训次数			1次	
		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信息化平台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项目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环境改善提供技术支撑作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管理工作效率			≥9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管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97
项目总体目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污染源智能视频监控分析系统及“千里眼”高空瞭望观测系统、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考核评价综合管理系统、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等自动监控业务软件系统运维服务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及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专项检查			1次	
	质量指标	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国家公布率			≥95%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达到国家考核要求(90%以上)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环境改善提供技术支撑作用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管理工作效率			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数据库系统（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	其中: 财政拨款	5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建立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对全区遥感监测数据的整合汇总和统计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实施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建立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数据库管理系统			1套	
		系统应用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环境改善提供技术支持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管理工作效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大于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网络与关键信息基础安全建设及运维保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100
项目总体目标	<p>1. 污染源监督管理</p> <p>(1) 提高全区各地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水平, 提升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p> <p>(2) 提高全区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及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 确保“两个率”达到90%以上的国家考核要求。</p> <p>(3) 完成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分析系统建设。</p> <p>2. 网络安全与运维保障</p> <p>(1) 加强云计算平台的安全管理和重要业务数据的容灾备份, 提升云平台及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p> <p>(2) 加强网络数据流量分析和监管能力, 提升关键业务数据的时效性和安全性。</p> <p>(3) 加强终端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系统审计、数据完整性与保密性、备份与恢复、资源合理控制、剩余信息保护等管理能力, 提升自治区环保厅整体网络安全。</p> <p>(4) 保障计算机网络及各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确保环境保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硬件设备故障响应时限				1 小时内
	数量指标	故障响应率				≥100%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24 份
		正常工作的服务器				≥95%
		正常工作的计算机及周边设备				≥90%
		正常工作的网络及安全设备				≥95%
	质量指标	网络连通率				≥90%
		信息系统可用性				≥95%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环境改善提供技术支撑作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管理工作效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9 年 1 月 25 日